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H股”)149,523,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5,710,639股增加至1,495,234,139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蔚蓉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秀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蔚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49,523,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5,710,639股增加至1,495,234,13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蔚蓉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12.88%变为11.5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陈秀峰)	0	被动稀释比例1.30%	
A股(陈蔚蓉)	0	被动稀释比例0.00%	
合 计	0	被动稀释比例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公司发行H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陈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170,489,491	12.86%	170,489,491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22,373	3.21%	42,622,373	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67,118	9.64%	127,867,118	8.67%
陈蔚蓉	合计持有股份	346,700	0.03%	346,7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00	0.03%	346,7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0,836,191	12.88%	170,836,191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69,073	3.24%	42,969,073	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67,118	9.64%	127,867,118	8.6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45,710,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5,640股。

注2、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95,234,1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5,640股。

注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6月23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此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林志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志伟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梁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任职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自梁树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职生效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梁树新先生简历

梁树新,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在会计、财资管理、预算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29年工作经验。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并在南澳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5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为西王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88)财务总监、合资格会计师及公司秘书。2001年至今,于一家提供会计、税务及企业融资服务之公司担任董事。1999年至2001年,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主要财务职位。1998年至1999年,于一家主要从事提供网络基建解决方案业务之公司担任财务董事。1993年至1998年,为一家主要从事物业投资、贸易及证券之公司之财务总监。1987年至1990年,曾于国际会计师行工作,负责处理审计、税务及会计事宜。2007年12月起获委任为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23年8月为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26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0月14日获委任为中国艺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5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树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49,523,5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4,952,5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134,571,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8.9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2.81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49,523,5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星源材質”,英文简称为“SENIOR MATERIAL”,股份代号为“06067”。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1,345,710,639	100.00%	1,345,710,639	90.00%
H股股东	–	–	149,523,500	10.00%
股份总数	1,345,710,639	100.00%	1,495,234,139	1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比例注2
陈秀峰	170,489,491	12.86%	170,489,491	11.5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比例注2
陈蔚蓉	346,700	0.03%	346,700	0.02%
合计	170,836,191	12.88%	170,836,191	11.58%

注1、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45,710,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5,640股。

注2、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95,234,1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5,640股。

注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26年第一季度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32万元。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询证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洁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洁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洁特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洁特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84】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上海元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气医疗”或“交易对方”)签订了《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或“合同”),公司拟向元气医疗于上海颐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开展医康养一体化全域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智能训练及康养机器人应用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为3,89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次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实施、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情况

公司与元气医疗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于上海颐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开展医康养一体化全域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智能训练及康养机器人应用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为3,896.00万元。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上海元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3KCEM23

成立时间:2022-11-09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谐路58号三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黄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秀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元气康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尊享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长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元气医疗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元气医疗旗下有正在建设中的上海颐山康复医院(300张床位)、上海颐慈护理院(500张床位)、上海颐仁互联网医院、上海颐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其位于上海浦东东方枢纽区域的元气康养城,占地105亩,10万平米物业已建成,项目将构建“技术+场景+数据+保险”的四维闭环,打造医康护养一体化标杆。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医康养一体化全域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智能训练及康养机器人应用项目

(二)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元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38960000.00元)

(四)项目地点

上海颐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

(五)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所有乙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并承担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交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2、甲方认可本合同中乙方软件是乙方的重要财产,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销售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实施、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2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6月18日,晶科集团质押了8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84,500,000	否	否	2026/6/18	2026/12/18	国泰海通	9.90%	2.27%	贷款置换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晶科集团原于2025年3月20日质押给国泰海通的8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26年6月19日到期,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853,400,000
持股比例	22.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晶科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2.92	222,000,000	222,000,000	26.01	5.96	0	0	0	0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0亿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航发通航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航动力)本次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合作银行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低,但仍可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航动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通航动力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	不超过20亿元	1.4-2.0	1,400万元-2,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分析

通航动力本次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管控措施

通航动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等。通航动力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航动力对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航动力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武进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武进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武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武进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2025年6月2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武进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部分为110.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部分为155.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1.12万份。合计注销195.1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6年6月23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中能源”)收到政府补助85,617,000.00元,预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493,6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预计确认的政府补助68,493,600.00元,在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3日,美中能源收到政府补助85,617,000.00元,根据美中能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80%权益比例计算,美中能源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493,6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补助类型	确认补助金额(元)
1	美中能源	提前下达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沁财经字【2025】70号	2026年6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68,493,600.00
合计						68,493,6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美中能源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9%),扣除增值税后的奖补资金会在202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2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